

# 简报

##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4年（第3期）

###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立沟通平台

2024年1月，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会员单位向协会反映化学试剂产品进口存在的问题，中试协针对会员单位反馈的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进行了沟通，解决如下问题：

- 关于列入第八、第九批禁止进口货物目录产品的进口问题。
- 关于过往批次禁止进口货物目录产品的进口问题。
- 关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问题。

经过中试协与商务部多次沟通，商务部进行了回函（见附件），该问题现在正在沟通解决中。目前中试协已经与商务部正式建立沟通平台，各会员单位如果在产品进出口方面有需要协调的问题，请与中试协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刘小明

电话：18526778193（同微信）

邮箱：hxsjmsz@163.com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回函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XF20240052

##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贵协会于2024年1月19日来信反映化学试剂行业产品进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经调查并认真分析研究，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关于列入第八、第九批禁止进口货物目录产品的进口问题。**我们已同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进行沟通，请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用于实验室规模和参考标准的界定条件及进口方式，支持企业进口用于实验室规模和参考标准的货物。

**2.关于过往批次禁止进口货物目录产品的进口问题。**关于2023年前发布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现行规定未允许用于实验室规模或用作参考标准的产品进口。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对相关产品放开用于实验室规模或用作参考标准进口的可行性。

**3.关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问题。**关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涉及的消耗臭氧层

物质，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履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进口包括用于实验室规模研究、用作参考标准等用途的相关产品的，需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进口审批单，并凭审批单向商务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在此，谨对贵协会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联系人：

商务部外贸司 苑书宁 010-65197358

海关总署综合司 陈莹 010-65194939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田亚静 010-65645790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杨倩 010-65645591

